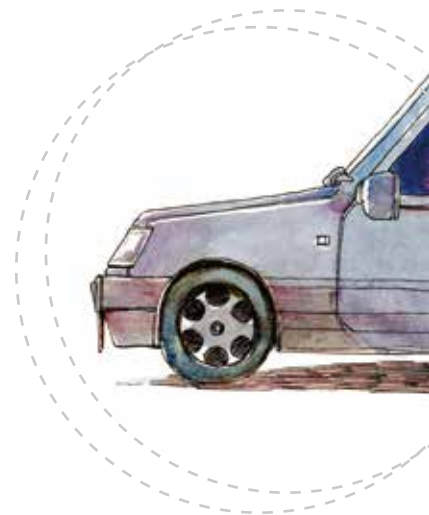


少年一推理事件簿

校園火燒車

撰文／翁裕庭 繪圖／陳小雅



劉孟華失蹤至今已經過了一個星期。警方目前仍然一籌莫展。他們在劉孟華的房間裡找到一本日記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線索。那本日記忠實記載了劉孟華的生活點滴與心路歷程，並且證明了青鳥一再慫恿他離家出走的事實。大家都覺得這個青鳥太可惡了，居然誘拐一個純真的小男生，但我心裡想的是：我是不是讓他失望了？如果我沒對劉孟華的告白說不，也許他就不會跟著青鳥遠走高飛？

也就是說，之所以發生這樣的事件，會不會是我害的？

「學姊好！」



我轉頭一看，兩個五年級女生畢恭畢敬的跟我打招呼。看她們倆使勁搬著一大桶籃球，走起路來舉步維艱，我忍不住出手幫忙了。

「要去體育器材室？我來幫忙！」

我單手抓起桶子一邊的把手，另一邊的把手由那兩個女生一起拉抬。

「學姊你人好好哦！」其中一個說。

「學姊你好有力哦！」另一個也說。

我時常得到別人的稱讚，大家都說我有領袖氣質。其實說真的，哪來的領袖氣質啊，我只不過是常常幫助別人而已。我之所以這麼做，那是因為從小我爸就要我多多幫助弟弟妹妹。

「若娟啊，你是長女，幫助弟弟妹妹是你的工作，也是你天經地義的責任。」他是這麼說的。

我爸媽真的好忙。一個在餐廳上班，另一個在擺地攤，每天下午4點就出門，回到家通常是11點以後。於是幫弟弟妹妹張羅晚餐就成了我的工作。起初我煮泡麵給他們吃，但是媽媽很不滿意。「吃泡麵既不營養，而且不會有飽足感。」